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莊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007港元私人配售223,000,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人。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43港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認購人
(iii) 擔保人：莊先生

認購人之資料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外，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莊先生為一名商人及私人投資者，在香港及中國之各行各業公司之管理、經營及策略規劃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莊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除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莊先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莊先生)均為獨立於且與Rich Regent Inc. (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9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及伍思海先生(Rich Regent Inc.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223,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之100%。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7港元，該價格若扣除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新股份上市申請費等費用，淨認股權證發行價則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05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定作為每股新股份0.543港元，與淨認購價相同；如發生以下調整事項，認購價可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每股股份之面值更改；
- (ii) 本公司藉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不論是否在削減股本之情況下，本公司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除外)，而此乃基於其股東之身份；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而此乃基於其股東之身份；
- (v) 本公司以供股、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基於其股東之身份)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價格低於緊接確定市價(「市價」)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8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純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假如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該宗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被更改導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

(vii) 按純現金代價以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之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家經核准商人銀行核實(由本公司決定)。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溢價約9.70%；(ii)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81港元溢價約12.89%；(iii)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91港元溢價約10.59%；及(iv)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83港元溢價約654.22% (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118,967,500股計算)。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兩者之總和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溢價約11.11%；(ii)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81港元溢價約14.35%；(iii)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91港元溢價約12.02%；及(iv)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83港元溢價約662.65% (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118,967,500股計算)。

考慮到(i)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兩者之總和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存在溢價；(ii)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股權證價值，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兩者之總和均屬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時，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惟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人士時並無任何限制，且於轉讓前毋須獲得本公司同意。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將於下文「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1,561,000港元(即223,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及平邊契據方式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購價認購每股新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倘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惟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乃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於30個月認購期間屆滿後如仍未行使，則將告失效。

合共223,000,000份認股權證將獲建議發行。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共有223,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11,150,000港元)，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9.93%；及(ii)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計算，新股份之市值為110,385,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2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時任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出)外，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之任何其他未行使證券。董事亦確認，彼等日後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時將倍加審慎，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條之規定。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節所述關於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並無受到限制，而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之新股份亦無受到任何規限。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之規限及前提下，方告完成：

- (1) (如有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否為無條件或以附帶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合理反對之條件為前提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及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進一步分發及/或發售之證券。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189,675港元分為223,793,5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批223,000,000股新股份，已動用一般授權之99.65%。於認股權證配售前，一般授權未被動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電子裝置與配件之貿易及製造；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家提供全線設計及工程服務務；以及提供各類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擬物色擴闊其收入基礎、開拓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之機會，藉以提高股東權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約為33,7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Multi Channel**」) 訂立循環貸款確認函。根據循環貸款確認函，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時間授予本金總額最多為22,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亦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其於互聯視通之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及循環貸款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

循環貸款22,000,000港元，當中部分包括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約5,5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及補足認購(「**補足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補足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為49,700,000港元，其中最多約16,57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33,13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於合適商機出現(包括可能支付循環貸款22,000,000港元)時投資於中國電訊業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及本集團現有或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

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以及經計及認股權證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20,000,000港元。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至於日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總額121,089,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則用於有助提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董事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機遇（不論屬於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領域以內與否），務求提高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本集團擬發掘投資機遇，同時亦緊貼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亦無制訂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須予披露之確實計劃或安排。

雖然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各種股本集資活動（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一段內闡述，然而董事認為，獲得額外資金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力，以供日後投資及發展之用，並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目前之認股權證配售為合適，此乃由於(i)認股權證配售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任何攤薄效應，同時亦將於完成時帶來資金；(ii)認股權證為不附帶利息；及(iii)股本集資之市場氣氛有利。此外，待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

緊隨完成後，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將不會有所變動。儘管認購人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惟認購人現無意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 (i) 按認購價每股0.47港元補足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該補足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700,000港元，其中最多約16,57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33,13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於合適商機出現時投資於中國電訊業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及本集團現有或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於本公佈日期，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惟擬動用約22,000,000港元支付本公司授予Multi Channel之循環貸款，當中包括約5,500,000港元作為收購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之代價餘額。該收購及循環貸款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於動用22,000,000港元後，將有約27,700,000港元來自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來自補足配售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

本公司擬以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類似方式動用該筆款項，即最多約16,570,000港元為營運資金，而餘額11,130,000港元用作中國電訊業流動增值服務業務之投資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用作本集團現有或日後之投資或業務發展。

- (ii) 按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公開發售318,472,5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償還本集團之長期負債，約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約3,500,000港元則擬用於本集團於合適商機出現時投資於中國電訊業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集團將保留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港元，其中11,820,000港元已動用以償還本公司向許東昇先生及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發出之承兌票據，而約5,680,000港元之餘額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動用。上述已於發行時獲分類為本集團之長期負債之承兌票據乃獲發行，分別作為投資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投資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之部分代價，而該兩項投資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 (iii) 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及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5港元私人配售9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發行相關新股份後，並經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約13,950,00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投資或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港元則已獲動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取自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3,95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中，其中7,000,000港元已動用，以償還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向許東昇先生及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發出之承兌票據（上述投資之代價），而餘額約6,9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

本公司認為，上述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預期一致，及本公司從未亦無意更改有關公佈所述之上述集資活動所得款項餘額之擬定用途。

持股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為1,118,967,500股。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4)	322,795,000	28.85%	322,795,000	24.05%
陳顯榮(附註2)	9,550,000	0.85%	9,550,000	0.71%
何凱立(附註2)	2,120,000	0.19%	2,120,000	0.16%
鄭國忠(附註3)	5,625,000	0.50%	5,625,000	0.42%
黃德盛(附註3)	10,395,000	0.93%	10,395,000	0.77%
認購人(附註4)	—	—	223,000,000	16.62%
公眾人士	768,482,500	68.68%	768,482,500	57.27%
總計	<u>1,118,967,500</u>	<u>100.00%</u>	<u>1,341,967,500</u>	<u>100.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2. 陳顯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凱立先生則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3. 鄭國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為前任董事。
4.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莊先生均為獨立於且與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劍雄先生無關連亦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莊先生」	指	莊天龍先生，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互聯視通」	指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	指	由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開始至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2,000,000港元
「循環貸款確認函」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Multi Channel (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循環貸款確認函，據此，本公司同意向Multi Channel提供循環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天龍先生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43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之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隨時按認購價0.54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0.007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認購人認購223,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凱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onbridgeholdings.com>)最少保留七日。